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06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健弘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14136號、114年度執聲字第14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健弘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健弘因犯數罪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所示，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內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

01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件之附表所示之罪，經臺灣桃園地方
02 法院、本院先後判處如附件之附表所示之刑，均分別確定在
03 案。又受刑人所犯如附件之附表編號1之各罪，經臺灣桃園
04 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342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
05 8月確定，依上開最高法院裁判意旨，本院應受裁量權內部
06 界限及外部界限之拘束。又本院審酌受刑人陳稱：請所有案
07 件再一起合併等語，此有本院陳述意見表在卷可查。然按刑
08 法第53條所謂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
09 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係指二以上之確定裁判，定其應執行
10 之刑而言，必須於數裁判均已確定後，該管檢察官始得聲請
11 管轄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倘有裁判尚未確定者，即不合定
12 其應執行刑之要件。本件受刑人既尚有其他案件在法院審理
13 中，尚未確定，復未經檢察官一併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
14 刑，自應待其他案件判決確定後，再由檢察官另行聲請定應
15 執行刑，是受刑人前揭意見核與法律規定未合，尚難採取。
16 本院另酌以本案如附件之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犯罪之
17 同質性以及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兼顧刑罰衡平之要
18 求及矯正受刑人之目的，在未逾越內、外部界限之限度內，
19 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1 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3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蕭孝如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6 繕本）。

27 書記官 趙振燕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